

长江日报大武汉客户端4月13日讯（记者耿珊珊
通讯员伊雅茜）

虚拟美元生财快？交易违法不保护。4月13日，记者从武汉市一起因“虚拟美元”交易引发的案件收到武汉法院的终审判决。

2021年10月，张某经朋友李某介绍，得知某境外网络平台可以进行“虚拟美元”买卖交易盈利，便请李某帮助注册平台会员，并向李某转账60万元委托购买虚拟美元至其账号。

2022年11月8日，该平台突然显示无法登录，用户账户内信息一夜之间全部消失。为此，张某一纸诉状，将李某告上法庭，要求李某返还其投资的60万元。

张某认为，李某频繁向其推销并声称自己有高收益外汇投资平台渠道，自己基于对李某的信任，将身份证等信息提供给李某用于外汇投资平台投资外汇，双方已成立事实上的委托理财合同关系，但现在外汇平台关闭，无法兑现投资款，因此起诉要求李某返还其投资的60万元。

汉阳区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委托理财是委托人将资金、证券等资产委托给受托人投资于期货、证券等交易市场或通过其他金融形式进行管理，所得收益由双方按约定分配或由受托人收取代理费的经济活动。

本案中，李某虽然代张某在案涉网络平台上注册会员，但其注册后将账号、密码告知了张某，之后该账号也一直由张某自己操作使用，双方之间没有委托理财的意思表示，不构成委托理财法律关系。张某在案涉网络平台注册会员并进行所谓的“美元”买卖交易系其个人为追求经济利益独立从事的投资行为，后果和风险应由其自行承担。

据此，法院驳回了张某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张某不服判决后上诉至武汉市中院，武汉市中院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承办法官提醒，人民币是我国唯一合法货币，市场上所谓的虚拟货币均不具备货币性质，广大群众要理性看待虚拟货币，增强防范意识。“虚拟货币”无真实价值支撑，价格极易被操控，甚至被用于非法活动，投资者不仅面临虚假资产风险、经营失败风险、投资炒作风险可能导致血本无归，也有可能因发展下线，引诱他人参加而构成刑事犯罪。

【编辑：丁翊】

更多精彩资讯请在应用市场下载“大武汉”客户端，未经授权请勿转载，欢迎提供

新闻线索，一经采纳即付报酬。24小时报料热线：027-59222222。此文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若有来源错误或者侵犯您的合法权益，您可通过邮箱与我们取得联系，我们将及时进行处理。邮箱地址：kin0207@126.com